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，《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就关联交易签署<金融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为未通过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通知及召开时间：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发出会议补充通知，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 14:00 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7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 1 号。

3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司文培先生主持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9 人，代表股份 265,962,9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5924%，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

股本 858,904,477 股的 30.9654%。

①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64,358,2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4078%，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858,904,477 股的 30.7785%。

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1,604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46%，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858,904,477 股的 0.1868%。

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5 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0 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 15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604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46%，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858,904,477 股的 0.1868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王伟建律师、叶慧敏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：

1、《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784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402%；反对 1,4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5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7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9242%；反对 1,4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07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未通过

2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同意 264,450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12%；反对 1,5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269%；反对 1,5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7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《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就关联交易签署<金融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

同意 701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6734%；反对 1,5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32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269%；反对 1,5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7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未通过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所涉议案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情可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、5 月 7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王伟建律师、叶慧敏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